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灵丘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丘县永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灵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440

地址：灵丘县火车站北

我局于2025年6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6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6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5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1份、（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灵丘环罚告〔2025〕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八条，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